晚报帮帮团

试用期内签合同 期限报酬要注明

用人单位如超过一个月不与劳动者签订合同，劳动者可向其索要双倍工资

□见习记者 王若馨

眼下，各类招聘会正火热进行，对许多已找到工作的求职者来说，他们的职业生涯大多已进入第一阶段——试用期。在此阶段，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的劳动关系还处于非正式状态，因此有人把试用期称为“职场暗礁地带”。试用期的工资有多有少，期限有长有短；试用期结束，单位可以留用你也可以让你走人……在此期间，求职者的权益也易受到侵犯。

劳动者该如何保护自己在试用期内的合法权益呢？且听晚报律师帮帮团律师为您支招。

【案例一】试用期内，应该签订劳动合同吗？

小王是一名应届大学毕业生，在前不久的校园招聘会上，他顺利找到一份在私企上班的工作。当时，用人单位跟他口头定下3个月的试用期，但没签订任何书面合同。小王有些担心，没有合同的话，会不会试用期结束后，用人单位就借口不用自己了？在试用期内，用人单位不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违法吗？

【律师解答】

晚报律师帮帮团成员、河南大进律师事务所律师李浩：

根据劳动合同法规定，凡建立劳动关系的，都应当签订劳动合同，签订劳动合同的期限最迟不得超过建立劳动关系后一个月。因试用期内是存在劳动关系的，故在试用期，用人单位也应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

如果因用人单位原因，超过一个月没有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的，劳动者可以向其索要双倍工资；如果超过一年仍未签订的，视为劳动者与单位之间是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

【律师提醒】

无论用人单位还是劳动者，在双方建立劳动关系后，都应及时与对方签订劳动合同，以明确权利与义务，保护自身合法权益。用人单位如不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待劳动者维权时，可能造成更大损失。

【案例二】试用期工资比全省最低工资标准还低，这合法吗？

和小王一样，小李也刚找了一份工作，试用期半年，用人单位承诺，半年内每月工资只有底薪1000元，通过试用期考核后，可以享受绩效、提成、福利和保险等。面对低于河南省最低工资标准的每月1000元，小李想知道用人单位的这种做法是否合法，自己又该如何维权？

【律师解答】

晚报律师帮帮团成员、河南张振龙律师事务所律师鲁辉：

劳动合同法第二十条规定：“劳动者在试用期的工资不得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最低档工资或者劳动合同约定工资的百分之八十，不得低于用人单位所在地的最低工资标准。”因此，就本案而言，小李可以依据该条规定，向用人单位说明国家规定的具体标准，要求得到合理的工资待遇。

【律师提醒】

劳动者在试用期内和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时，一定要注意在合同中写明合同期、服务年限、劳动报酬等关键事项，以避免不必要的纠纷。

起早贪黑没卖出多少，而家人因病急需用钱

他着急为3000多棵树苗找“新家”

□见习记者 王若馨 社区助理记者 张玉峰

近日，市民徐先生拨打本报热线66778866求助，想为自己种的3000多棵树苗找“新家”。

徐先生说，他从2010年开始租地培育这些树苗，日前租用合同已到期，但今年行情不好，他起早贪黑也没卖掉多少，而家人因病急需用钱，“看着这3000多棵树苗，着急啊！希望通过晚报给它们找个‘新家’”。

这些树苗，有600多棵3年生的葡萄苗、300多棵3年生的核桃树苗、300多棵3年生的李树苗、150多棵3年生的桃树苗、100多棵2年生的腊梅苗……

如果您正需要这些树苗，或者您能为徐先生卖树苗出谋划策，可拨打66778866联系我们，也可直接联系徐先生，电话：15565399903。

帮办 有啥不方便 大家帮你办

热线电话：66778866（24小时）

晚报帮帮团 小人物 大梦想 你问TA答

刘 亮 15236297591
王若馨 18637981889
王 雨 18638368172
QQ群号 320864870

9:00-12:00
15:00-18:00

爱心对对碰 温暖你我他

大家帮大家

双胞胎小推车想送给需要的人

□见习记者 王若馨

日前，市民汪女士给我们打来电话，说想把孩子已经用不上的双胞胎小推车送给需要的人。

汪女士说，这辆小推车如今她的孩子已经用不上了，送给需要的人能更好地发挥它的作用，另外她希望自己的孩子长大后也成为乐于与他人分享的人。这辆小推车适合一岁半以下的双胞胎使用，可躺可坐，八成新。

如果有家庭条件困难且需要这辆双胞胎小推车的朋友，可拨打本报热线66778866联系我们或登录新浪微博私信@洛阳晚报帮办版。

小家电、女式大衣等想送给困难的朋友

□见习记者 王若馨

市民李女士近日拨打本报热线66778866，说想把家中一些闲置的物品送给有需要的人。

李女士说，这些物品中有几样小家电：一个电饭煲、一台豆浆机和一台电热油汀取暖器。“这些小家电虽然不是新的，但都没用多久，不影响正常使用。”她说，另外有一些适合中年女士穿的大衣、全新的军大衣等也想送给家庭困难的朋友。如果您家庭困难且需要以上物品，可拨打13353797248直接联系李女士。